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樂享集團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3)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秦佳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宏鵬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辰霽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博揚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所購回股份)。		
10.	藉增加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3)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三)，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個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4、5、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界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有關決議案的完整版本，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於本公司大會之投票指示的請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